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
-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有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因疫情原因，独立董事戈德伟、邓腾江、徐佳宾、王洪亮、赵杰、苑士华以及职工董事丁利生通过视频形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全文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经营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5.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16 亿元，同比增长 4.4%；主营业务收入 136.19 亿元，同比增长 4.3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47 亿元，同比增长 13.7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575,048.74 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1.75 元（含税），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 1,704,251,817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8,244,067.9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在本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发行、回购、激励等事项导

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该方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22-014 号”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与投资预算报告议案》。

2022 年公司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6.8 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投资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22-015 号”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年度内循环使用，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内有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22-016 号”公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包含在公司 40 亿元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内。

(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认真查阅、审核了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本项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能够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且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在上述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内进行。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可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本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因此，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全文、王永乐、丁利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22-017 号”公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协议议案》。

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在兵工财务账户上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内每年向兵工财务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兵工财务将根据公司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协议有效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全文、王永乐、丁利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22-018 号”公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议案》。

关联董事李全文、王永乐、丁利生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6. 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发生情况议案》。

(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独立董事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发生情况和 2022 年度预计发生情况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遵循市场规则，价格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发生情况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在认真听取公司董事、管理层

及有关人员介绍并参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因此，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全文、王永乐、丁利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22-018 号”公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上述担保用于其办理银行承兑及贷款，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对外担保系日常业务所需，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并对其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全文、王永乐、丁利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22-019 号”公告。

18.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13 亿元（含并表子公司），以上授信方式均为信用授信。拟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拟申请的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公司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其他会议津贴标准不变。

独立董事戈德伟、邓腾江、徐佳宾、王洪亮、赵杰、苑士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0.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22-021 号”公告。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议案》。

本议案中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独立董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交易与关联交易制度》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22-022 号”公告。

23.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22-020 号”公告。

2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其担任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认真、负责,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切实有效履行其职责。因此,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22-023 号”公告。

2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六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 2022-02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6 日